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計劃」)和本公司的合夥員工持股計劃(「合夥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之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H股計劃旨在(1)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本公司股東(「股東」)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3)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4)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夥計劃旨在(1)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3)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4)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即(i)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對應的本公司H股股份(「**H股**」)；及(ii)根據合夥計劃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份額對應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庫存股份**」))的5%(「**股權激勵計劃限額**」)。「**採納日期**」指股東批准H股計劃及／或合夥計劃的日期。

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來源為由本公司為信託(以H股計劃為目的而構成的一個或多個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收購或接受的H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為避免歧義，H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受託人可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取H股計劃項下授出的H股。

合夥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已成立的或擬成立的若干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對象通過持有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實現間接持有本次激勵的股份(「**合夥計劃激勵股權**」)。員工持股平台可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取合夥計劃項下授出的合夥計劃激勵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股權激勵計劃中定義)處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1)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如購股權計劃中定義)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2)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3)(a)肯定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可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為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將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限額的額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H股股份將以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H股股份的方式滿足。除另有規定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有關新股份或新證券之提述包括庫存股，而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

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如購股權計劃中定義)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權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及(2)購股權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